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“天健所”）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2024 年 3 月 29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《关于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 8 个议案，对天健所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结合其 2023 年度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表现，认为其符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，故同意并向董事会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：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经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所有程序合法合规，规范有效。

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天健所 2024 年审计工作：年审工作开始前，本委员会与天健所审计团队商讨确定了年度审计计划安排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，本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等就质量管理体系、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判断等内容进行交流，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做好充分准备。年度审计期间，本委员会与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同时定期听取天健所关于财务报告审计、审阅和商定程序执行情况的汇报，并就审计过程中的关键审计事项、可能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充分交流，确保年度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本委员会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年度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审查；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；在年报审计期间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有效沟通，确保年度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

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14日